

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

沈苏政土安字（2019）4号

关于沈阳市2018年度第18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区2018年度第18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7.092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2291公顷（含耕地4.196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8637公顷。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为Ⅰ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6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

为农用地 16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65 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1170.3120 万元。

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53 人（其中劳动力 20 人）。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偿费 53 人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该批次用地为村机动地，无土地承包者，不需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将征地补偿费 1170.312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苏家屯支行、0330910102000007488）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7 等、征收标准 48 元/平方米，该用地缴费面积 5.2291 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50.9968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

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3〕299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